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重組」)。

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b)。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於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6	49,293	1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3,391	115,537
聯營投資	10	1,917	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6,8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0,103	2,158
		<u>224,704</u>	<u>144,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2,103	87,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34,998	37,726
短期銀行存款	14	11,603	10,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1,650	237,572
可收回稅項		937	178
		<u>261,291</u>	<u>373,435</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15	–	162,985
		<u>261,291</u>	<u>536,420</u>
總資產		<u><u>485,995</u></u>	<u><u>680,638</u></u>
股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1,430	201,430
股份溢價	17	3,913	3,913
儲備	17		
– 建議股息		–	100,000
– 其他		136,380	189,540
		<u>341,723</u>	<u>494,883</u>
非控股權益		68,042	72,805
股權總額		<u>409,765</u>	<u>567,68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政府資助	20	20,2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4,666	3,997
		<u>24,911</u>	<u>3,99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	4,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7,944	71,8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75	10,614
		<u>51,319</u>	<u>87,037</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負債	15	–	21,916
		<u>51,319</u>	<u>108,953</u>
總負債		<u>76,230</u>	<u>112,950</u>
股權及總負債		<u>485,995</u>	<u>680,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972</u>	<u>427,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676</u>	<u>571,685</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6	19,265	1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8,526	95,20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77,098	39,0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	25,439	25,4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5,228
		<u>220,328</u>	<u>183,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522	38,0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78,217	84,158
短期銀行存款	14	590	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8,108	125,334
		<u>164,437</u>	<u>248,097</u>
持作出售資產	15	—	98,027
		<u>164,437</u>	<u>346,124</u>
資產總額		<u>384,765</u>	<u>529,721</u>
股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			
股本	16	201,430	201,430
股份溢價	17	3,913	3,913
儲備	17		
— 建議股息		—	100,000
— 其他		150,959	179,731
		<u>356,302</u>	<u>485,074</u>
股權總額		<u>356,302</u>	<u>485,0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3,894	3,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847	33,525
流動所得稅負債		10,722	7,453
		<u>24,569</u>	<u>40,978</u>
負債總額		<u>28,463</u>	<u>44,64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384,765</u>	<u>529,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868</u>	<u>305,1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0,196</u>	<u>488,743</u>

合併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1	196,682	358,921
銷售成本	22	(64,926)	(108,131)
毛利		131,756	250,7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	(62,342)	(85,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	(22,293)	(39,472)
與貴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24,061)	(11,180)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25	(8,829)	4,205
經營溢利		14,231	118,421
財務收益		1,081	830
財務成本		-	(25)
財務收益淨額	26	1,081	8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1,575)	(9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7	118,234
所得稅開支	27	(9,047)	(26,0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690	92,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5(b)	55,463	66,953
年度溢利		60,153	159,114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58,738	155,935
非控股權益		1,415	3,179
		60,153	159,1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75	88,9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5,463	66,953
		58,738	155,935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 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	0.17
來自年度溢利		0.15	0.3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60,153	159,11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	3,297	3,01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63,450</u>	<u>162,124</u>
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60,498	158,287
非控股權益	2,952	3,837
	<u>63,450</u>	<u>162,1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97	91,3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101	66,987
	<u>60,498</u>	<u>158,28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3,366)	1,144	10,345	76,775	277,117	54,903	332,020
年度溢利	-	-	-	-	-	-	58,738	58,738	1,415	60,15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760	-	1,760	1,537	3,29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760	58,738	60,498	2,952	63,450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	208	-	(208)	-	-	-
暫停上市時於收益表										
支銷(附註17(c))	-	-	-	4,108	-	-	-	4,108	-	4,108
股息(附註29)	-	-	-	-	-	-	-	-	(2,511)	(2,511)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										
擁有人之總額	-	-	-	4,108	208	-	(208)	4,108	(2,511)	1,597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9,641	9,641
向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3,057	3,057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	-	-	-	-	12,698	12,69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4,108	208	-	(208)	4,108	10,187	14,2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430</u>	<u>3,913</u>	<u>(13,124)</u>	<u>742</u>	<u>1,352</u>	<u>12,105</u>	<u>135,305</u>	<u>341,723</u>	<u>68,042</u>	<u>409,765</u>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其他 儲備	法定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742	1,352	12,105	135,305	341,723	68,042	409,765
年度溢利	-	-	-	-	-	-	155,935	155,935	3,179	159,11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352	-	2,352	658	3,01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52	155,935	158,287	3,837	162,124
與 貴公司上市 有關之專業費用(附註17(c))....	-	-	-	(4,747)	-	-	-	(4,747)	-	(4,747)
股息(附註29)	-	-	-	-	-	-	-	-	(3,639)	(3,639)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 擁有人之總額	-	-	-	(4,747)	-	-	-	(4,747)	(3,639)	(8,386)
注資	-	-	-	-	-	-	-	-	4,185	4,1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80)	-	-	-	(380)	380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380)	-	-	-	(380)	4,565	4,1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5,127)	-	-	-	(5,127)	926	(4,2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430</u>	<u>3,913</u>	<u>(13,124)</u>	<u>(4,385)</u>	<u>1,352</u>	<u>14,457</u>	<u>291,240</u>	<u>494,883</u>	<u>72,805</u>	<u>567,68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0	90,021	222,289
已付所得稅.....		(20,749)	(34,55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9,272	187,73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6,821	-
已收利息.....		1,253	1,048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	(1,989)	797
遞延收益增加-政府資助.....		19,8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20)	(67,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6,8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25)	(72,34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57	4,185
與 貴公司上市有關之已付專業費用.....		(14,812)	(15,099)
銀行借貸款項.....		-	4,536
已付利息開支.....		-	(25)
已付股息.....	29	(2,511)	(3,6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66)	(10,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81	105,3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61	15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08	1,8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50	258,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 期限為三個月內之銀行存款(附註14).....		151,650	237,572
被劃分為持作出售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21,228
		151,650	258,8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3號。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 貴公司53.1%及46.9%股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擁有 貴公司75%股權。

貴公司董事會視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中國北京同仁堂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列賬。

2 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之呈列

(a)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重大變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前， 貴公司所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重組(「重組」)把原來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之多間海外實體擁有權轉移至 貴公司。因二零一零年進行之重組， 貴集團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主要包括(a)於香港及多個海外市場從事中藥產品零售業務；(b)於香港製造兩項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靈芝孢子粉膠囊」)以及部分補充保健品以供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分銷及(c)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下文附註2(b)。

貴公司由二零一一年末至二零一二年著手微調其業務策略及上市計劃。多項業務變動及其對財務資料的相關影響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重點經營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的製造業務， 貴集團決定終止生產其他保健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 貴集團決定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同仁堂(唐山)之主要業務為建設廠房製造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以外產品。與同仁堂(唐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劃分為持有待售。其他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a)及附註25。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待發出同仁堂(唐山)之新商業登記。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 貴集團決定終止其中國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之銷售)。中國分銷業務於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b)。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就代理服務訂立代理協議將會屆滿。 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非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服務收益分別為24,491,000港元及20,645,000港元。

(b)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名單載列如下。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核數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附屬公司						
貴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國際 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六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 中藥與保健品 中國，北京	(8)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1,000,000澳元	75%	75%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澳大利亞布里斯班及悉尼	Richard F Notley Company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 (科藝)私人有 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857,000新加坡元	51%	51%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 品以及提供中醫諮詢 及治療 新加坡	Wu Chiew Ching & Company
北京同仁堂(汶萊) 有限公司	汶萊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100汶萊元	51%	51%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汶萊，斯里巴加灣市	德勤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 有限公司	加拿大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加拿大元	51%	51%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諮詢及治療 加拿大，多倫多	Hennick Herman, LLP Chartered Accountants ⁽³⁾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 保健品有限公司 ⁽⁶⁾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50%	68%	生產及銷售保健品及中藥 中國，北京	(8)
北京同仁堂海灣有限 公司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2,920,000 阿聯酋迪拉姆	51%	51%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諮詢及治療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2)
北京同仁堂(澳門) 有限公司 ⁽⁷⁾	中國，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六日	1,000,000 澳門元	51%	51%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 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中國，澳門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
Beijing Tong Ren Tang Poland sp.zo.o.	波蘭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50,000 茲羅提	不適用	100%	零售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諮 詢及治療並設立中醫養生 教育中心 波蘭	(4)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600,000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北京	(8)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核數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共同控制實體						
貴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¹⁾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1,900,000馬幣	60%	60%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諮詢及治療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 有限公司 ⁽¹⁾	加拿大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一日	100加拿大元	51%	51%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諮詢及治療 加拿大, 溫哥華	Au Yeung & Company LLP Chartered Accountants ⁽³⁾
北京同仁堂(印尼) 有限公司 ⁽⁷⁾	印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美元	50%	50%	投資控股 印尼, 雅加達	⁽²⁾
北京同仁堂(泰國) 有限公司 ⁽¹⁾	泰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38,000,000泰銖	49%	49%	批發及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以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泰國, 曼谷	CS Accounting Firm
北京同仁堂(保寧) 株式會社 ⁽¹⁾	韓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	1,829,835,000韓圓	51%	51%	批發中藥與保健品 韓國, 首爾	⁽²⁾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 有限公司 ⁽¹⁾	柬埔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500,000美元	51%	51%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柬埔寨, 金邊	⁽²⁾
貴公司間接持有						
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⁵⁾	印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600,000,000盧比	不適用	不適用	零售中藥與保健品 印尼, 雅加達	⁽²⁾
聯營公司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41%	41%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中國, 北京	⁽⁸⁾

(1) 儘管 貴公司持有該等實體多於或少於50%股權, 惟由於根據合營協議, 該等實體的策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均由 貴公司及合營夥伴共同控制, 而非由 貴公司單方面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 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乃 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2) 由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並未強制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發出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3) 加拿大並無適用之法定審核要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非作法定用途。

(4) 由於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新近註冊成立, 故於二零一一年並無發出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現正處於營運前籌備階段。

- (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同仁堂(印尼)與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當時各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於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股權予同仁堂(印尼)。訂立買賣協議後，同仁堂(印尼)享有來自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股份的所有利益及承擔所有虧損，並行使作為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股份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承擔所有責任。同仁堂(印尼)對該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被視為同仁堂(印尼)的附屬公司。
- (6) 貴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 50%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同仁堂(唐山)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貴公司有權任命同仁堂(唐山)三名董事。普通決議案由簡單大多數投票表決。因此，貴公司擁有同仁堂(唐山)董事會的控制權，以及控制同仁堂(唐山)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 (7) 貴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同仁堂(澳門)」)之51%股權，當時同仁堂(澳門)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同仁堂(澳門)修訂其章程細則，據此有關同仁堂(澳門)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普通決議案可以過半數通過，而非佔股份總數66%之票數通過。因此，貴公司控制同仁堂(澳門)之股東會，並控制同仁堂(澳門)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同仁堂(澳門)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
- (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由Beijing Zhongjia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進行審核，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下列已頒佈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進行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執行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並相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將對 貴集團構成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修訂後，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將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則相關期間的淨溢利及於相關期間結束日期的淨資產將維持不變。其收入及其他收益將分別減少36,968,000港元及28,809,000港元，其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稅項開支)則分別減少33,223,000港元及24,701,000港元，而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則分別增加3,745,000港元及4,108,000港元。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附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的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其他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當 貴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時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法乃用作貴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者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所轉撥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部份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倘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在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來自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在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要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貴集團長期持有，並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與其他合營者共同行使控制權的公司，參與各方均不可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入賬。貴集團將其應佔合營企業的個別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財務資料類似項目逐項合併。貴集團於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確認其他合營方應佔的收益或虧損部份。貴公司僅在其將資產轉售予獨立方的情

況下，方確認因貴公司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而分佔的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會即時予以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且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已轉予收購方，則確認出售該共同控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該等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貴公司將來自共同控制公司的收益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

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共同控制實體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作減值測試。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一切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後，其賬面金額增加或減少，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方之應佔溢利或虧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倘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須把過往曾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金額的部份，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劃分至損益中入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因此產生法定或推定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每個匯報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證實為減值，則 貴集團會計算出減值金額(於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並於收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中確認該金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其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由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間內
樓宇	33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3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室設備	2.5至12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利得／(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廠房及安裝測試中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的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有關成本轉為固定資產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固定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計算折舊。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就須攤銷的資產減值進行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礎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h)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乃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或所履行服務結欠的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追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再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還款或到期未付還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倘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金額計入收益表。

(i)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主要通過被視為很大機會落實的銷售交易收回，則會被劃分為持作出售。除下述若干資產外，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以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列值。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性物業即使持作出售，亦將會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j)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 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明確區分，並為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倘將予放棄之出售組合符合上述標準，則 貴集團將於出售組合停用當日將出售組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已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的借款列賬。

(l)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預期貿易應付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再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n)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而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集團的合約屬繁重，合約項下的現有責任應確認及計算為撥備。當履行繁重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立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是否須支出資金以解除責任。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支出資金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o)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p)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退貨、回佣及增值稅以及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指定條件時， 貴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 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銷售保健品及中藥予批發商及個別客戶。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批發商或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

就批發而言，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不能償付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產品。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乃按銷售合約中的指定價格記錄。

貴集團亦透過零售商舖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銷售貨品於零售商舖向客戶銷售產品後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ii) 服務收益

貴集團於其零售商舖提供中醫諮詢服務。中醫諮詢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iii) 代理費收益

貴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外的「同仁堂」品牌產品的銷售代理，並為彼等物色海外客戶。代理費收益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向客戶海外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總額的指定比率計算。代理費收益於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收到該等海外客戶的付款後確認。

(iv) 特許權費收益

特許權費收益乃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根據總營業額以事先釐定費率收取。特許權費於獲海外實體確認銷售後按應計基準確認。

(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乃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幣匯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部份出售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該等兌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公司營運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則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獎金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的獎金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t)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u)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應用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v)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w) 政府資助

來自政府的資助於合理確定將獲得政府資助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獲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資助於對銷擬抵償成本有關的期間於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資助以遞延收益—政府資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入賬。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常務理事會。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透過 貴集團內各個別實體的管理層進行。

(i) 外匯風險

各個別集團實體擁有自身的功能貨幣。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須面對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倘 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幅度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 增加／(減少)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 增加／(減少)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港元.....	(2,901)	2,901	(1,170)	1,170
人民幣.....	-	-	1	(1)
美元.....	247	(247)	298	(298)
	<u>(2,654)</u>	<u>2,654</u>	<u>(871)</u>	<u>871</u>

(ii) 利率風險

除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基於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現金流量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利率高於／低於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則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益較高／較低，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11,000港元及1,242,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低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經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審核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跟進有關糾紛及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款項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各結算日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程度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	2,454	188
客戶A	5,198	6,660
客戶B	3,352	580
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百分比	60%	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 (不包括 貴集團聯營公司)	102,039	127,142
客戶A	18,413	49,256
客戶B	11,323	40,900
佔 貴集團收入之百分比(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47%	46%

客戶B指同仁堂香港藥業，由母公司持有25%權益。母公司並無參與同仁堂香港藥業的管理，在同仁堂香港藥業董事會中亦無代表。因此，母公司對同仁堂香港藥業並無重大影響力。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12個月內償還。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按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得出。特別是，就包含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按 貴集團可能須還款最早日期(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

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現金流量計算。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536	-	4,5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887	71,8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944	37,944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25	33,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47	13,847

按於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為基準，就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所作到期日分析已於附註19(a)披露。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管理資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令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c)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量。因短期內屆滿，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攤銷成本計量。因短期(不足一年)內屆滿，固定利息借貸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不斷評估。

貴公司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將難免偏離相關實際結果。該等估計及假設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如下重大調整。

(i) 存貨

• 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與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減值評估

對滯銷、陳舊及已損毀而預期可變現淨值將少於成本的存貨作出撥備。已損毀或過時的存貨記錄為已確認。滯銷存貨被淘汰的風險乃通過比較按過往經驗預測持作未來銷售存貨的水平來評估。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可能與撥備基準的估計價值有重大不同。

(ii)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貴集團以會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該等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管理層認為，釐定於香港所持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涉及重要估計及判斷。倘該等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縮短兩年，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474,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

• 減值評估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並計及最新市場資訊、過往經驗及目前業務表現釐定。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貴集團以適用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水平及時間長短的估計，確認減值虧損。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現金流量的最終結果將影響所需減值虧損金額。

6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的土地	19,265	18,723
於中國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的土地	30,028	-
	<u>49,293</u>	<u>18,723</u>
於年初	19,807	49,293
添置	29,915	-
攤銷	(1,091)	(1,152)
匯兌差額	662	230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	(29,648)
於年末	<u>49,293</u>	<u>18,72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的土地	<u>19,265</u>	<u>18,723</u>
於年初	19,807	19,265
攤銷	(542)	(542)
於年末	<u>19,265</u>	<u>18,723</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融資 租賃項下 的租用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91	80,282	13,496	41,906	10,597	1,290	1,340	152,902
添置	-	8	8,716	2,790	2,156	609	50,600	64,879
出售	-	-	(1,708)	-	(562)	(132)	-	(2,402)
匯兌差額	(37)	(40)	(143)	-	(135)	4	1,197	8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4</u>	<u>80,250</u>	<u>20,361</u>	<u>44,696</u>	<u>12,056</u>	<u>1,771</u>	<u>53,137</u>	<u>216,225</u>
添置	6,604	1,202	6,387	143	2,016	352	50,994	67,698
出售	-	-	(2,101)	-	(1,585)	-	(274)	(3,960)
匯兌差額	77	44	296	-	323	33	1,003	1,776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	-	-	-	(407)	(356)	(104,860)	(105,62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35</u>	<u>81,496</u>	<u>24,943</u>	<u>44,839</u>	<u>12,403</u>	<u>1,800</u>	<u>-</u>	<u>176,11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8	8,988	7,134	15,497	6,254	845	-	39,146
年度支出	72	1,823	2,990	3,793	1,203	242	-	10,123
減值撥備	-	-	-	5,551	-	-	-	5,551
出售	-	-	(1,389)	-	(395)	(29)	-	(1,813)
匯兌差額	-	(13)	(82)	-	(59)	(19)	-	(17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10,798</u>	<u>8,653</u>	<u>24,841</u>	<u>7,003</u>	<u>1,039</u>	<u>-</u>	<u>52,834</u>
年度支出	71	1,828	3,921	2,952	1,678	294	-	10,744
出售	-	-	(2,096)	-	(1,312)	-	-	(3,408)
匯兌差額	-	10	218	-	227	19	-	474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	-	-	-	(45)	(20)	-	(6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u>	<u>12,636</u>	<u>10,696</u>	<u>27,793</u>	<u>7,551</u>	<u>1,332</u>	<u>-</u>	<u>60,5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4</u>	<u>69,452</u>	<u>11,708</u>	<u>19,855</u>	<u>5,053</u>	<u>732</u>	<u>53,137</u>	<u>163,39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64</u>	<u>68,860</u>	<u>14,247</u>	<u>17,046</u>	<u>4,852</u>	<u>468</u>	<u>-</u>	<u>115,53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程進度僅包括於中國興建的新工廠。新工廠於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前沒有折舊費用。

由於貴公司已決定出售同仁堂(唐山)，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唐山)的施工過程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賬面值為6,644,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用作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19)。

貴公司

	融資租賃項下 的租用地		租賃	廠房	傢俱	汽車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50	79,132	5,382	41,906	1,986	235	131,491
添置.....	-	-	4,294	2,790	44	-	7,1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	79,132	9,676	44,696	2,030	235	138,619
添置.....	-	-	3,805	143	109	-	4,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	79,132	13,481	44,839	2,139	235	142,6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8	8,704	1,245	15,497	898	196	26,968
年度支出.....	72	1,801	1,631	3,794	237	39	7,574
減值撥備.....	-	-	-	5,551	-	-	5,5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10,505	2,876	24,842	1,135	235	40,093
年度支出.....	71	1,801	2,309	2,952	248	-	7,3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	12,306	5,185	27,794	1,383	235	47,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68,627	6,800	19,854	895	-	98,5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	66,826	8,296	17,045	756	-	95,202

自合併收益表支銷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191	5,4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1	4,8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1	441
	10,123	10,744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調整業務策略，並決定淘汰若干生產線，而相關廠房及機器將不再投入使用。貴集團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以評估被淘汰的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被淘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計及最新市場資訊、過往經驗及目前業務表現釐定。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被淘汰資產之減值虧損達5,55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中「其他利得／虧損－淨額」(附註25)中。

永久業權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額：		
於香港所持10年至50年		
融資租賃期的土地.....	2,350	2,279
香港境外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	1,104	7,785
	<u>3,454</u>	<u>10,064</u>

貴公司

賬面淨額：		
於香港所持10年至50年		
融資租賃期的土地.....	2,350	2,279
	<u>2,350</u>	<u>2,279</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投資		
於年初.....	70,031	77,098
添置(附註(a)).....	7,067	59,934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b)).....	—	(98,027)
	<u>77,098</u>	<u>39,005</u>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之添置指收購當時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2)同仁堂(澳門)的控制權及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海灣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之添置指向同仁堂(唐山)的進一步注資及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波蘭)有限公司。
- (b) 於管理層決定把同仁堂(唐山)出售後,於同仁堂(唐山)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貴集團

以下金額為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業績中應佔的份額。於採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修訂後,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將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70	11,884
流動資產.....	22,720	24,887
.....	25,890	36,771
負債		
流動負債.....	(6,628)	(13,330)
資產淨值	19,262	23,4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9,207	29,496
開支.....	(35,462)	(25,388)
年度利潤	3,745	4,108
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的權益比例.....	7,371	6,86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於年初.....	29,324	25,439
分階段收購同仁堂(澳門)(附註32).....	(3,885)	-
於年末.....	<u>25,439</u>	<u>25,439</u>

附註：

(a)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b)。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投資，非上市股份.....	3,742	3,742
應佔累計虧損.....	(2,049)	(3,041)
匯兌差額.....	224	227
	<u>1,917</u>	<u>928</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b)。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2,352	1,505
負債		
流動負債.....	(435)	(577)
資產淨值.....	<u>1,917</u>	<u>92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2	604
開支.....	(1,867)	(1,596)
年度虧損.....	<u>(1,575)</u>	<u>(992)</u>

1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收回.....	181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922	2,158
	<u>10,103</u>	<u>2,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509)	(3,04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57)	(952)
	<u>(4,666)</u>	<u>(3,9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437</u>	<u>(1,839)</u>

遞延所得稅淨額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239)	5,437
分階段收購同仁堂(澳門)(附註32).....	(731)	—
計入／(扣自)合併收益表項下之持續經營業務(附註27).....	1,988	689
計入／(扣自)合併收益表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7,413	(7,983)
匯兌差額.....	6	18
於年末.....	<u>5,437</u>	<u>(1,839)</u>

於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加速 會計折舊	未變現溢利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7	163	2,503	-	2,903
(扣自) / 計入合併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158)	(57)	-	-	(215)
計入合併收益表 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185	228	7,413
匯兌差額	(1)	(3)	-	6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103	9,688	234	10,103
(扣自) / 計入合併收益表 項下之持續經營業務	(79)	(16)	108	-	13
(扣自) / 計入合併收益表 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688)	1,705	(7,983)
匯兌差額	1	3	-	21	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	108	1,960	2,158
		加速 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42)	-	-	(6,142)	
合併同仁堂(澳門)(附註32)	-	(731)	-	(731)	
計入合併收益表項下之持續經營業務	2,118	85	-	2,203	
匯兌差額	4	-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0)	(646)	-	(4,666)	
計入合併收益表項下之持續經營業務	96	580	-	676	
匯兌差額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1)	(66)	-	(3,997)	

倘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別確認涉及稅項虧損約5,328,000港元及12,369,000港元⁽¹⁾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877,000港元及2,585,000港元⁽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分別9,364,000港元及726,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未結匯盈利可能應付之代扣稅項確認分別為579,000港元及170,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未結匯盈利已重新作投資。

- (1) 計入有關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有關被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稅項虧損7,584,000港元所產生1,896,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6,026)	(3,894)
計入收益表	2,132	225
於年末	<u>(3,894)</u>	<u>(3,669)</u>

12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290	37,226	7,290	14,640
在製品	1,100	4,106	1,100	4,106
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53,713	45,821	9,132	19,267
	<u>62,103</u>	<u>87,153</u>	<u>17,522</u>	<u>38,01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項下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達50,937,000港元及91,75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載於附註15(b))分別為7,075,000港元及13,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包括銷售成本)分別為3,593,000港元及5,768,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	—	59,645	54,569
— 同系附屬公司	—	188	—	—
— 中間控股公司	2,454	—	2,454	—
— 直接控股公司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351	545	748	1,131
— 第三方	15,504	21,628	8,551	20,961
貿易應收款項	18,309	22,361	71,398	76,6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2	7,476	1,573	1,713
按金	6,454	7,300	3,322	4,6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810	—	81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662	21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593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b))	568	568	1,114	1,114
	<u>34,998</u>	<u>37,726</u>	<u>78,217</u>	<u>84,158</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c) 貴集團商店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就批發商乃至分銷商(包括集團公司)而言，貴集團通常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就代理費用而言，貴集團授予集團公司的信貸期為3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18,151	22,353	27,885	25,241
三至六個月	157	8	20,784	-
六個月至一年	1	-	22,729	37,565
一年至兩年	-	-	-	13,855
	<u>18,309</u>	<u>22,361</u>	<u>71,398</u>	<u>76,66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674,000港元及588,000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位客戶(包括集團公司)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達13,800,000港元，即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就採購貴公司製造的產品的未償付餘額。有關餘額已由同仁堂國際藥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以現金悉數償付。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4,615	580	25,300	580
三至六個月	58	8	22,729	-
六個月至一年	1	-	-	37,565
一年至兩年	-	-	-	13,855
	<u>4,674</u>	<u>588</u>	<u>48,029</u>	<u>52,000</u>

-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e)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7,094	20,631
人民幣	11,295	7,018
澳元	2,490	882
韓圓	535	663
新加坡元	906	1,232
印尼盾	120	18
美元	22	-
馬幣	350	237
加元	591	1,142
澳門元	77	78
泰銖	437	4,206
汶萊元	140	117
阿聯酋迪拉姆	941	1,117
波蘭茲羅提	-	385
	<u>34,998</u>	<u>37,726</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2,078	225,486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9,572	12,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50	237,572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11,603	10,806
總計	<u>163,253</u>	<u>248,37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108	125,334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		
短期銀行存款	590	592
總計	<u>68,698</u>	<u>125,92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包括結餘分別為31,812,000港元及56,459,000港元，該等款項屬中國銀行的存款。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監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按比例合併入賬分別為15,527,000港元及12,934,000港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8,316	123,388
新加坡元	15,988	17,812
美元	8,275	6,719
澳元	11,827	15,403
馬幣	5,314	3,239
澳門元	10,055	10,205
韓圓	631	134
人民幣	31,848	56,505
泰銖	819	735
印尼盾	1,530	1,517
阿聯酋迪拉姆	2,365	2,424
加元	3,584	6,343
汶萊元	2,701	3,057
波蘭茲羅提	—	576
歐元	—	321
	<u>163,253</u>	<u>248,37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7,054	121,757
美元.....	992	1,387
新加坡元.....	652	2,169
其他.....	-	613
	<u>68,698</u>	<u>125,926</u>

15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為重點經營靈芝孢子粉膠囊及安宮牛黃丸，貴公司決定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以作為上市計劃一部份。同仁堂(唐山)之主要業務為建設生產靈芝孢子粉膠囊及安宮牛黃丸以外產品之廠房。因此，同仁堂(唐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用途。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貴集團附屬公司同仁堂(唐山)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600,000元，該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悉數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待發出新商業登記予同仁堂(唐山)。

貴公司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同仁堂(唐山)的資產及負債，按管理層決定呈報為持有待售用途。

貴集團

(i)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29,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58	
存貨.....	333	
其他流動資產.....	6,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28	
	<u>162,985</u>	
總計.....		<u>162,985</u>

(ii)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927
遞延收益－政府資助	19,989
總計	<u>21,916</u>

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載列的同仁堂(唐山)的投資成本如下：

貴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98,027</u>

(b) 已終止經營之中國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設有中國分銷業務，主要負責於中國市場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銷其自製產品。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終止作為其業務部分之中國分銷業務，中國分銷業務乃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出售組合。

有關中國分銷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就資產重新計算或出售集團確認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4,300	115,031
銷售成本	(12,314)	(24,285)
毛利	71,986	90,746
其他開支	(8,052)	(10,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63,934	80,699
稅項	(8,471)	(13,7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55,463</u>	<u>66,953</u>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55,463	66,953
— 非控股權益	—	—
	<u>55,463</u>	<u>66,953</u>

(ii) 已終止經營之中國分銷業務之現金流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	47,737	105,495
投資現金流	(117)	(26)
現金流總額	<u>47,620</u>	<u>105,469</u>

附註：已終止經營之中國分銷業務並未產生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iii)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分類為待售出組合的累積收益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調整.....	638	34
總計.....	<u>638</u>	<u>34</u>

1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末.....	<u>201,430,473</u>	<u>201,430</u>	<u>201,430,473</u>	<u>201,430</u>

17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d))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3	(13,124)	(3,366)	1,144	10,345	76,775	75,687
年度溢利.....	-	-	-	-	-	58,738	58,738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額.....	-	-	-	-	1,760	-	1,76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760	58,738	60,498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208	-	(208)	-
暫停上市時於收益表支銷(附註(c)).....	-	-	4,108	-	-	-	4,108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擁有人之總額.....	-	-	4,108	208	-	(208)	4,10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4,108	208	-	(208)	4,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3</u>	<u>(13,124)</u>	<u>742</u>	<u>1,352</u>	<u>12,105</u>	<u>135,305</u>	<u>140,293</u>

	股份溢價 (附註(d))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13	(13,124)	742	1,352	12,105	135,305	140,293
年度溢利.....	-	-	-	-	-	155,935	155,935
其他綜合收益貨幣匯兌差額.....	-	-	-	-	2,352	-	2,35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52	155,935	158,287
與 貴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附註(c)).....	-	-	(4,747)	-	-	-	(4,747)
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擁有人之總額.....	-	-	(4,747)	-	-	-	(4,7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380)	-	-	-	(380)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380)	-	-	-	(38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5,127)	-	-	-	(5,1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3</u>	<u>(13,124)</u>	<u>(4,385)</u>	<u>1,352</u>	<u>14,457</u>	<u>291,240</u>	<u>293,453</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d))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13	(4,108)	78,260	78,065
年度溢利.....	-	-	72,699	72,699
暫停上市時於收益表支銷(附註(c)).....	-	4,108	-	4,1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4,108	-	4,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3</u>	<u>-</u>	<u>150,959</u>	<u>154,87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13	-	150,959	154,872
年度溢利.....	-	-	133,519	133,519
與 貴公司上市 有關之專業費用(附註(c)).....	-	(4,747)	-	(4,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4,747)	-	(4,7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3</u>	<u>(4,747)</u>	<u>284,478</u>	<u>283,644</u>

附註：

- (a)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已收購實體的賬面淨值與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重組所支付的投資代價的差額。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溢利前，須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分配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分配法定淨溢利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 (c) 於二零一零年， 貴公司開展首次公開招股計劃(「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 貴公司產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開支為4,108,000港元，並計入其他儲備。該等開支連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產生的19,953,000港元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暫停上市時於收益表支銷。於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重新展開其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17,487,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相關開支，當中4,747,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於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日後完成後，其他儲備內的相關金額將會轉出並抵銷股份溢價。
- (d) 股份溢價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發行之股份的面值差額。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72,699,000港元及133,519,000港元，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2,275	—	—	12,594
— 中間控股公司	11,523	1,491	2,072	—
— 直接控股公司	—	1,003	—	—
— 第三方	7,031	45,662	620	7,663
應付款項	20,829	48,156	2,692	20,257
應計費用、按金、繁重合約撥備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838	14,047	4,504	1,732
上市費用撥備	6,277	7,104	6,277	8,2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	2,100	—	2,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374	15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a))	—	480	—	1,013
	37,944	71,887	13,847	33,525

附註：

- (a)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就有關淘汰的生產線之機器採購繁重合約撥備3,321,000港元。繁重合約撥備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結清。
- (c)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內	10,686	44,324	2,692	17,908
三至六個月	8,623	1,910	—	1,172
六個月至一年	1,517	1,852	—	1,177
一至兩年	2	68	—	—
超過兩年	1	2	—	—
	20,829	48,156	2,692	20,257

(d)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2,502	18,911
新加坡元	1,097	3,179
泰銖	2,210	2,955
澳元	2,281	3,300
馬幣	1,088	1,970
印尼盾	168	47
澳門元	705	1,023
人民幣	2,154	37,109
美元	3,092	-
加元	1,366	2,152
韓圓	63	66
汶萊元	103	284
新西蘭元	28	-
阿聯酋迪拉姆	1,087	493
波蘭茲羅提	-	398
	<u>37,944</u>	<u>71,887</u>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9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	252
償還期超過一年且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4,284
借款總額	<u>-</u>	<u>4,536</u>

(a) 借貸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按平均年利率4.4厘(二零一一年：無)計息。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含可按銀行指示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在資產負債表劃分為流動負債。以下分析列示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之現金流(包括利息開支)，而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貴集團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14
一至兩年.....	-	414
兩至五年.....	-	1,241
五年以上.....	-	3,908
	-	5,977

貴集團借款賬面值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銀行借款分別以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 貴集團應佔比例之賬面值為6,644,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抵押(附註7)。

20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貴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已收政府資助.....	19,810
於合併收益表中已確認之款項.....	(370)
匯兌差額.....	8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5
於合併收益表中已確認之款項.....	(411)
匯兌差額.....	155
轉撥至持有待售用途之負債.....	(19,9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附屬公司同仁堂(唐山)獲得當地政府給予有關收購租賃土地的政府資助。故此，貴集團附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前符合若干投資規定，並達致若干收益及收益目標，而貴集團相信可以合理地確保將會符合該等條件。政府資助為遞延款項，並於租賃土地的租賃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管理層決定把同仁堂(唐山)出售後，政府資助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

21 收入

營業額指 貴集團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及海外分銷.....	171,293	337,602
代理費收益(附註33(b)(ii)).....	24,491	20,645
特許權費收益.....	898	674
	<u>196,682</u>	<u>358,921</u>

22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50,937	91,75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47,331	71,52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	19,725	31,140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1,091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0	8,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463
水電費	3,212	4,978
存貨減值	1,443	-
政府租金及差餉	550	-
核數師酬金	372	123
宣傳及廣告開支	2,052	2,730
維修及保養	1,667	1,916
法律及專業開支	702	1,275
匯兌虧損/(利得)淨額	254	(289)
運輸開支	988	703
應酬及差旅	1,963	3,662
銀行手續費	1,186	2,052
辦公用品	490	456
店舖用品	1,801	2,494
其他稅項	1,408	2,751
保險	543	715
電訊、郵遞及快遞	613	606
政府資助攤銷(附註20)	(370)	(411)
其他雜項開支	3,412	5,461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49,561</u>	<u>233,52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所載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4,926,000港元及108,131,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存貨成本、存貨減值及部分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公共設施費用以及與存貨生產相關的其他經常費用。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1,773	63,61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225	2,418
其他福利	3,333	5,484
	<u>47,331</u>	<u>71,520</u>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之退休金				總計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丁永玲女士.....	769	-	-	12	781
張煥平先生 ¹	272	-	-	6	278
林曼女士 ¹	430	-	-	6	436
梅群先生 ²	-	-	-	-	-
Gao Zhen Kun先生 ²	-	-	-	-	-
王煜煒先生 ²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殷順海先生.....	-	-	-	-	-
	<u>1,471</u>	<u>-</u>	<u>-</u>	<u>24</u>	<u>1,49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丁永玲女士.....	780	820	-	14	1,614
張煥平先生 ¹	416	215	-	14	645
林曼女士 ¹	416	345	-	14	775
梅群先生 ²	-	-	-	-	-
Gao Zhen Kun先生 ²	-	-	-	-	-
王煜煒先生 ²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殷順海先生.....	-	-	-	-	-
	<u>1,612</u>	<u>1,380</u>	<u>-</u>	<u>42</u>	<u>3,034</u>

¹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 貴公司委任。

²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貴公司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在加入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位及一位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3,633	2,825
酌情花紅	250	1,585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	154
其他福利	214	176
	<u>4,340</u>	<u>4,7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介乎：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u>	<u>1</u>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亦無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5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機器之減值虧損	(5,551)	-
購買機器的繁重合約產生的虧損	(6,553)	-
於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澳門)		
現有權益所得利得(附註32)	2,431	-
其他 ⁽¹⁾	844	4,205
	<u>(8,829)</u>	<u>4,205</u>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利得主要指泰國政府就因土地重新開發而導致商舖拆遷所作出的補償及轉租的租金收益。

由於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整(附註2(a))之故，貴集團釐定將被淘汰的若干生產線及相關廠房及機器將不再投入使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廠房及機器的減值虧損達5,551,000港元已獲確認。此外，有關將被淘汰的生產線購買機器的繁重合約產生的已確認虧損達6,553,000港元。

26 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081	83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5)
	<u>1,081</u>	<u>805</u>
財務收益淨額.....	<u>1,081</u>	<u>805</u>

27 所得稅支出

貴集團實體應就溢利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下文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在的主要稅務司法權區。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25%企業所得稅。

澳大利亞公司稅

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經營，須繳公司稅，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收益以30%稅率計提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附屬公司Beijing Tong Ren Tong (Singapore) Co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及運營，並須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此外，本應按正常稅率納稅之最多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益之75%，及隨後最多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益之50%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餘下應課稅收益須按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同仁堂泰國)於泰國成立及營業，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泰國稅收法(Thai Revenue Code)，稅率為淨溢利的30%。該稅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暫時減至23%。同仁堂泰國須每年兩度繳納企業所得稅，即半年和全年稅款。半年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淨溢利計算，並於會計期間首六個月起計兩個月內到期繳納。年度企業所得稅按實際淨溢利計算，並於會計期間結束後150日內到期繳納。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加拿大方面，企業須繳納聯邦和省級稅。實際聯邦企業稅稅率為18%，實際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企業稅稅率為10.5%，實際安大略省企業稅稅率為12.99%。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於安大略省經營，須就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的活躍業務收益按合併稅率30.99%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二年，合併稅率由30.99%減至26.5%。貴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運營，須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活躍業務收益按合併稅率26.5%及25%繳稅。

由於不列顛哥倫比亞企業稅稅率由28.5%調整至26.5%及由26.5%調整至25%，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受影響之遞延稅項已重新計算。遞延稅項已根據期間加拿大適用之有關實際稅率計算。

澳門補充稅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須繳納澳門補充稅，就300,000澳門元(「澳門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3%至9%的累進稅率繳稅，而300,000澳門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2%稅率繳稅。32,000澳門元以下的應課稅溢利豁免繳稅。免稅收益門檻於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由32,000澳門元上調至200,000澳門元。隨後的100,000澳門元應課稅收益按9%稅率繳稅，超過3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收益則按12%稅率繳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香港.....	7,658	22,779
中國.....	—	(456)
海外.....	3,377	4,439
	11,035	26,762
遞延所得稅.....	(1,988)	(689)
	<u>9,047</u>	<u>26,073</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7	118,2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75	992
	15,312	119,226
按各實體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100	23,447
免稅收益	(9)	(1,394)
不可扣稅開支	5,576	2,177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6	1,746
自海外實體特許權代扣所得稅	246	369
往年超額撥備作出調整	(822)	(308)
其他	573	36
所得稅開支	9,047	26,073
實際稅率	59.1%	21.9%

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不可扣稅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減少及購買機器之繁重合約產生虧損。

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275	88,9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463	66,953
	58,738	155,935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02,861	402,861
每股盈利(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1	0.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	0.17
	0.15	0.39

合併收益表所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如附註35(a)所述)之影響。

合併收益表所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之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35(b))，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2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¹⁾	2,511	3,639
已付股息	<u>2,511</u>	<u>3,639</u>

⁽¹⁾ 此款項為Beijing Tong Ren Tang (Singapore) Co Pte. Ltd及同仁堂(澳門)所宣派股息。毋須就上述股息於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繳付預扣稅。

⁽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股息每股0.2482港元。建議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顯示為應付股息，惟將顯示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付之保留溢利。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派付。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671	198,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23	10,744
租賃土地攤銷	1,091	1,152
存貨減值	3,593	6,084
存貨減值撥回	-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51	-
繁重合約之虧損	6,5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463
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澳門) 的現有權益所得利得	(2,431)	-
財務收益	(1,253)	(1,048)
財務成本	-	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5	992
暫停上市時於 收益表支銷(附註17(c))	4,108	-
與 貴公司上市 有關之專業費用	19,953	11,180
遞延所得稅—政府資助	(370)	(4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6,225	227,798
存貨增加	(21,713)	(30,6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增加	(19,589)	(8,7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98	33,821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u>90,021</u>	<u>222,289</u>

(b) 非現金交易

分階段收購同仁堂(澳門)(附註3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存貨.....	17,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13)
應付稅項.....	(300)
遞延稅項負債.....	(731)
非控股權益.....	(9,641)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附註32).....	10,035
本集團原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7,604
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澳門)現有權益所得利得.....	2,431
代價.....	-

(c) 有關收購同仁堂(澳門)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2).....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1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總額.....	6,821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不包括 貴集團原先根據比例綜合法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7,099,000港元。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590	120,784 ⁽¹⁾ · ⁽²⁾	3,625	97,378 ⁽²⁾

(1) 承諾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承諾23,406,000港元。

(2) 承諾包括於香港收購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的承諾96,352,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070	36,573	10,477	21,080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39,393	62,560	15,764	26,813
五年以上	2,508	1,918	-	68
	<u>64,971</u>	<u>101,051</u>	<u>26,241</u>	<u>47,961</u>

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包括續期選擇權，使貴集團可於到期時按當時市場租金按特定年期更新現有租約至指定期間。

32 業務合併

貴公司及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已持有同仁堂(澳門)之51%股權。根據同仁堂(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同仁堂(澳門)的章程細則獲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由於澳門市場業務的重心有變，先前的合營企業已放棄合營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已取得同仁堂(澳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而同仁堂(澳門)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合併同仁堂(澳門)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之業績。

貴集團已在並無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獲得同仁堂(澳門)的控制權。股權及利潤分配比率並無變動。貴集團於緊接收購日期前於同仁堂(澳門)權益之賬面值為7,604,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分佔同仁堂(澳門)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為10,035,000港元，因此業務合併已產生利得。

下表概述於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澳門)現有權益所得收益、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及非控股權益。

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總代價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同仁堂(澳門)股權之公允價值	10,035
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存貨	17,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13)
應付稅項	(300)
遞延負債	(73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19,676
非控股權益	(9,641)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10,035
貴集團原先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之權益帳面值	7,604
於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澳門)現有權益所得利得	2,431

同仁堂(澳門)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於收購日同仁堂(澳門)可識別資產淨值之49%。

貴集團因計算於業務合併前所持同仁堂(澳門)51%股權之公允價值而確認2,431,000港元利得。該利得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入合併收益表同仁堂(澳門)之收入貢獻為2,577,000港元，於同期同仁堂(澳門)亦貢獻虧損540,000港元。

倘同仁堂(澳門)合併入賬為附屬公司，而不再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比例合併入賬的合營企業，貴集團的合併收益及淨利潤應分別為294,477,000港元及63,170,000港元，當中包括 貴集團分佔同仁堂(澳門)期內51%收益及淨利潤(業務合併前)分別為14,723,000港元及3,140,000港元。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上文第二節附註13、15(a)及18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貴公司及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按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貴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此處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乃考慮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承諾的交易中的股份比例後達致。

(a) 持續交易：

(i) 銷售及購買產品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¹⁾	5,120	5,427
中間控股公司 ⁽¹⁾	23,701	35,008
	<u>28,821</u>	<u>40,435</u>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		
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363	-
北京同仁堂(汶萊) 有限公司.....	6	-
北京同仁堂(澳門) 有限公司.....	-	1,039
	<u>369</u>	<u>1,039</u>
共同控制實體：		
北京同仁堂(澳門) 有限公司.....	605	-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 有限公司.....	5	-
	<u>610</u>	<u>-</u>
	<u>979</u>	<u>1,039</u>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¹⁾	1,152	250
中間控股公司 ⁽¹⁾	10,407	12,432
	<u>11,559</u>	<u>12,682</u>

- (1) 計入向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所作的產品採購，為不持續的若干原材料及產品採購。

(ii) 特許權費及收益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特許權費收益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410	-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22	13
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71	158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186	224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	78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	109	130
	<u>898</u>	<u>603</u>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特許權費收益來自：		
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653	724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 私人有限公司.....	854	903
北京同仁堂(汶萊)有限公司.....	66	47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77	1,316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	-	141
	<u>1,650</u>	<u>3,131</u>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		
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427	395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 有限公司.....	379	457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836	-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	215	256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 有限公司.....	45	26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	156
	<u>1,902</u>	<u>1,290</u>
	<u><u>3,552</u></u>	<u><u>4,421</u></u>

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仁堂國際(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簽署特許權協議。特許權費乃根據特許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實體營業額的2%至3%費率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公司發出授權書，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授權 貴公司於中國境外使用「同仁堂」商標，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償轉授「同仁堂」商標的權利。因此，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向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特許權費。

(iii) 租金開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 之租金開支：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300	1,800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84	4,285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48	70
	<u>2,432</u>	<u>4,355</u>

(b) 非持續交易：

(i) 銷售及購買產品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		
直接控股公司	22	-
同系附屬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 Pharmaceutical Co., Ltd. (附註)	61,625	86,098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15,592	18,986
Beijing Tong Ren Tang Ginseng and Antler Co., Ltd.	309	1,413
	<u>77,548</u>	<u>106,497</u>
聯營公司：		
北京同仁堂養生 文化有限公司	144	862
	<u>77,692</u>	<u>107,359</u>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國際 藥業有限公司	109,966	59,520
	<u>109,966</u>	<u>59,520</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貴公司終止其中國分銷業務。貴公司已將中國分銷業務的大部分相關存貨出售予其同系附屬公司。此一次性銷售所得銷售款項為約45,500,000港元。

(ii) 代理費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代理費收益		
直接控股公司	3,351	4,919
中間控股公司	21,140	15,726
	<u>24,491</u>	<u>20,645</u>

貴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訂立海外銷售代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獲委任為代理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分銷上述公司的產品，並分別按於中國境外銷售產品銷售額的8.5%及7.5%費率向彼等收取代理費。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

3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並釐定 貴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服務，以及在香港批發保健品及中藥。此外，此分部包括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銷售代理在中國境外銷售其「同仁堂」品牌產品的代理費收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代理協議屆滿為止，亦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特許權費收益。
- (ii)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於中國批發保健品，以及經營同仁堂（唐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不再於中國批發保健品。就管理而言，於中國之批發業務並不視為一個可呈報分部。為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中國之批發業務於分部資料中呈列為已經止經營業務。除中國批發業務外，中國的業務經營主要指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非中國市場獨家分銷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亦決定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同仁堂（唐山）。同仁堂（唐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中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貴集團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非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商。

(iii) 海外－於其他海外國家銷售保健品及中藥以及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及財務收益。

分部間銷售乃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a) 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中國	海外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7,458	-	112,963	310,421	84,539	394,960
分部間收入.....				(113,739)	(239)	(113,97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6,682	84,300	280,982
分部業績之貢獻.....	74,440	(1,471)	12,606	85,575	67,905	153,480
折舊及攤銷.....	(6,285)	(560)	(2,376)	(9,221)	(1,993)	(11,214)
設備之減值虧損及購買機器 的繁重合約產生的虧損.....	(12,104)	-	-	(12,104)	-	(12,104)
存貨減值虧損.....	(1,066)	-	(377)	(1,443)	(2,150)	(3,593)
分部業績.....	54,985	(2,031)	9,853	62,807	63,762	126,569
分部間對銷.....						(26,946)
於收購時重新計量於同仁堂 (澳門)現有權益所得利得.....						2,431
與 貴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24,061)
經營溢利.....						77,993
財務收益.....						1,2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75)	-	(1,575)	-	(1,575)
除稅前溢利.....						77,671
所得稅開支.....						(17,518)
年度溢利.....						60,153

	香港	中國	海外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69,575	10,663	153,723	433,961	115,031	548,992
分部間收入				(75,040)	-	(75,04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58,921</u>	<u>115,031</u>	<u>473,952</u>
分部業績之貢獻	78,803	(7,308)	27,107	98,602	88,715	187,317
折舊及攤銷	(5,612)	(693)	(3,125)	(9,430)	(2,466)	(11,896)
存貨減值虧損	-	-	-	-	(5,768)	(5,768)
分部業績	73,191	(8,001)	23,982	89,172	80,481	169,653
分部間對銷						40,429
與 貴公司上市有關 之專業費用						(11,180)
經營溢利						198,902
財務收益－淨額						1,0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92)	-	(992)	-	(992)
除稅前溢利						198,933
所得稅開支						(39,819)
年度溢利						<u>159,1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分部的一名客戶收入各自佔有關年度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將被視作單一客戶。來自該客戶及其分部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的 實體之銷售	77,692	107,35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 實體的代理費收益	24,491	20,645
	<u>102,183</u>	<u>128,00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1,391	184,349	110,255	485,9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17	-	1,917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7,128	80,734	6,932	94,794
總負債	(27,989)	(22,972)	(25,269)	(76,2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9,895	247,589	123,154	680,6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928	-	928
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162,985	-	162,98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9,286	26	13,613	22,925
總負債	(31,367)	(56,788)	(24,795)	(112,950)
待售出售組合負債	-	(21,916)	-	(21,916)

管理層根據實體所在地及經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有關地區的資料

貴公司於香港營運。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列如下：

(i)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3,719	205,197
中國內地	84,300	115,031
新加坡	28,453	30,099
馬來西亞	8,544	7,907
澳門	16,850	43,995
泰國	5,238	6,288
其他國家 ¹	7,791	12,063
澳大利亞	32,660	36,213
加拿大	13,427	17,159
	<u>280,982</u>	<u>473,952</u>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進行分配。

(ii)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7,791	118,456
中國內地	85,828	2,125
新加坡	767	575
馬來西亞	2,379	10,441
澳門	426	332
泰國	305	852
其他國家 ¹	3,055	3,871
澳大利亞	1,857	3,231
加拿大	2,193	2,177
	<u>214,601</u>	<u>142,060</u>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實體持有資產所在地釐定。

¹ 其他國家包括位於柬埔寨、韓國、印尼、汶萊、阿聯酋及波蘭的實體。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5(a)所披露者外，若干重大報告期後事項披露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本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201,430,47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02,860,9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建議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本公司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98,569,527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97,139,054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除本報告第II節附註29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